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文件

平舞环〔2023〕6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关于参照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不予处罚等 五项清单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豫法政办〔2021〕14号）和《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

方案》（平法政办[2021]16号）等要求，平顶山市生态舞钢分局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不予处罚等五项清单的通知文件执行。

附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不予处罚等五项清单的通知

